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熾松

債　務　人　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照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照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照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73,344元，及其中㈠1,503,344元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778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20778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1556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1,250,000元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83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1月4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，按年息0.22835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567%計算之違約金；㈢10,000,000元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7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按年息0.22717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5434%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㈣4,250,000元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07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2年1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2307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6144%計算之違約金；㈤970,000元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2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2年7月16日止，按年息0.24293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8586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